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計畫助理約用契約書

馬偕醫學院(甲方)依「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」約用(乙方)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並共同遵守約定如下：

一、計畫執行單位：

二、計畫主持人：

三、計畫名稱：

四、計畫編號：

五、工作內容：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之指導，擔任計畫助理工作。

六、職稱：

七、月支工作酬金：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月支新台幣 元。

八、約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契約期滿勞僱關係消滅，不再續約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乙方受甲方之指派，於下列工作地點工作：

(一)校內或校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室。

(二)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得依業務需要，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。

十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乙方工作時間以與計畫主持人約定為原則。出勤時間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。

(二)乙方除妊娠或哺乳期間(應先告知甲方)外，如甲方業務需要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依甲方之要求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

十二、工作酬金給付：

(一)工作酬金之給付依甲方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按月直接撥付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十三、契約終止：

(一)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。

(二)乙方自請離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預告期間向甲方提出。

(三)乙方於終止契約時，應提送「勞保退保申請表」送甲方於離職日辦理退保，否則致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十四、其他約定：

(一)本契約有效期間，經雙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。

(二)乙方應本忠於職守、公誠廉明，勤慎謙和之精神，執行職務。

- (三)本契約之解釋及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乙方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或圖利，因職務或參與協助專案完成之研發成果，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立約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七、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乙方同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甲方由研發處存管，另一份由計畫主持人存執。

甲 方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負 責 人： 簽 章

計畫主持人：

住 址：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

乙 方： 簽 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現住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